**花蓮縣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更新登記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辦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，

證明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效期於 年

月 日屆滿，現已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120點以上，惟因繼續教育系統積分尚未完成登錄，爰提供證明更新相關資料及完訓證書，申請更新長照服務人員證明，原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作廢，本人同意於30日內提供完整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，若未依限繳交且有提供長照服務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拋棄任何抗辯權利，且同意本次認證證明更新資格無效。以上所言屬實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花蓮縣衛生局

立切結書

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